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善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李刚、蔡晶晶、李相、陈张晓、刘子怡组成，其中李刚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系华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

从业资格，其中李刚、蔡晶晶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金证券与臻善科技于2022年7月14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2年7月26日同意备案。臻善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10月12日；臻善科技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臻善科技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4月10日；臻善科技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7月12日；臻善科技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臻善科技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月8日；臻善科技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4月11日；臻善科技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7月9日；臻善科技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臻善科技第十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月13日；臻善科技第十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9日；臻善科技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7日；臻善科技第十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

年7月8日至2025年10月13日；臻善科技第十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2日。

臻善科技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本阶段辅导采取的方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现场及日常沟通交流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的合作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尽职调查、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臻善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及时进行规范，在前期辅导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对公司法律、业务和财务事项进一步梳理和核查；

2、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有关信息，以促使辅导对象对于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更加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能清楚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4、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协助辅导对象明确核心竞争力；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辅导对象按时、规范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做好事前审查，督促其规范完成年报撰写及披露工作；

6、通过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发行人按照整改意见逐条落实。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中，臻善科技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共同合作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工作内容见“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之“（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

度。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好公司发展情况，明确了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并且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较为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梳理及整改。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工作小组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所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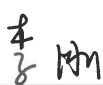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持续关注北交所的上市要求、申

报流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指导公司及时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整体情况推进申报计划；第四，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第五，增强公司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认知程度，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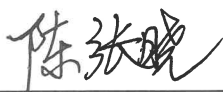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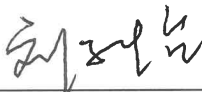
蔡晶晶



李相



陈张晓



刘子怡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签章页）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